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暨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及系（所）審度自身發展與教學需求，先徵得已達屆齡退休年齡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意願，由系（所）提出當事人延長服務申請案。經系（所）務會議審查，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基本條件及第四點特殊條件之一者，由系（所）務會議推薦（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件 1）後，始得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核定，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三、辦理延長服務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可勝任教學工作。
 - （二）教學研究經學校評鑑優良。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近五年有期刊論文、個人著作產出創作、展演或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
- 四、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兩本以上經嚴謹制度審查個人專書，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二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且至少一篇需刊登於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ERIC（Educational Research Index Citation）、HI（Humanities Index）、MLA（Modern Languages Association）、EI（Engineering Index-期刊類）、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或得以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代替。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創作、展演（個展/設計展/獨奏或聯展/合奏三次折抵一次個展/獨奏）、技術指導二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九）執行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且行政管理費累積總金額達 75 萬元以上。

前項第六款所稱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期刊論文、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應經系（所、中心）級教評會正面表列審議通過，並提院教評會備查。另第七款所稱個展類別與作品數量，以及獨奏或創作時間長度與作品類別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 五、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辦理一次，應檢附證件：
 - （一）本校延長服務推薦表。
 - （二）本校延長服務申請表及延長服務審查事實表。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每次申請均須繳交）。

(五)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系(所)、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應各別詳細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方式，獲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同意為通過。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分別至屆滿七十歲及六十七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由其系(所)務會議推薦後，再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之意願，得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授、副教授得分別延長至屆滿七十歲及屆滿六十七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第四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院應依下列時程辦理並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點規定辦理後送人事室彙整，提送當學期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

(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

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或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分別於當年四月底前或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進修、研究。

十、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一個月內，由人事室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十一、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核定後至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如：於新學期未授足基本授課時數等），由系(所)主動會簽相關單位並奉校長核准後，撤銷或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由當事人簽請所屬系(所)並會人事室經奉校長核准，並以核准日當日往後推算二個月為原則為中止延長服務日及視為屆齡退休生效日，並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